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郭育廷

聯絡電話：(02)22402911#3237

電子郵件：kuo7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24589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北字第1101144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專業代辦「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」採購案（標案案號：110-C307-01-01-6506-018-0），因釋疑於採購公告補充說明及延長等標期，請至工程會網站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惠予轉知各地區公會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本署主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（請登錄本署網站）

副本：本署北區工程處（發包）、林工組楊梅工務所

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.2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營建署
	單位名稱	北區工程處
	機關地址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	聯絡人	郭育廷
	聯絡電話	(02)22402911分機3237
	傳真號碼	(02)82458946
	電子郵件信箱	kuo71@cpam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-C307-01-01-6506-018-0
	標案名稱	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5.10 國防部軍備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。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02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－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，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，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64,890,137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64,890,137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	是	

	開	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07/27
	原公告日	110/07/1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

	<p>總計 178元</p> <hr/> <p>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 北區工程處</p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1樓(行政室發包)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單300元，請自備零錢。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截止投標	110/08/24 09:00
開標時間	110/08/24 10:30
開標地點	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1樓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1樓(行政室發包)
其他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工程保固期滿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本機關訂定之範本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凡在國內領有關業證書之建築師，並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省（市）（縣）建築師公會會員，且不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。</p> <p>2.參加徵選之監造案如為2名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者，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投標，並負得標後簽約及履行委託監造契約之責。</p> <p>3.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<p>一、〔招標文件購領〕：</p> <p>1.期限:本採購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。</p> <p>2.地點:本署北區工程處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之2號1樓行政室發包)</p> <p>3.費用:標單費300元(光碟片含招標文件電子檔)</p>

	<p>4.方式:</p> <p>(1)親自購領: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</p> <p>(2)郵購: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,在信內書名工程名稱、份數、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,不可填寫廠商名稱,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(標單郵資150元,請自購回郵浮貼)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抬頭請寫〔營建署-北區工程處316專戶〕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之2號1樓。</p> <p>(3)電子領標:請至『政府採購網』之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。</p> <p>二、〔開標時間與地點〕: 110年8月18日上午10時30分,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1樓會議室(資格審查)</p> <p>三、〔決標方式〕: 非複數決標,未定底價最有利標(準用)得標。 餘詳投標須知。</p> <p>四、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,包含統包工程(不含樹木移植作業)及樹木移植作業之監造服務。餘詳見「資安園區統包工程」統包需求計畫書。</p> <p>更正公告補充如下:</p> <p>五、植栽移植工程期間之監造人力,補充說明如下: 1.植栽移植工程之監造人力,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最少須設置1人專任監造人員。 2.監造人力派駐期間,自植栽移植工程施工階段起算。 3.上述監造現場規定人數按工程契約工期,以人月為單位計算,監造服務期間之總人月數(兼職或行政人員不列入計算)。 由於更正公告後等標期延長3天,因此更正開標時間如下: 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30分,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1樓會議室(資格審查)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:02-23565307、傳真:02-23976874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